

理想與自知

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：你們要靠主喜樂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：...
應當防備犬類，防備妄自行割的；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裏誇口，不靠著肉體的。(腓三：1-3)

據水上救生人員說，他們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，常是被救的人，用他們的力量胡亂掙扎；事實上，只要他們靜下來，放棄掙扎，完全讓救生人員運作，事情會容易得多。

人對於接受救恩的困難，也是如此。人不知道自己敗壞的地步，是如何的絕望，而不肯放棄肉體的努力；從另一方面來說，這就是不認識自己的真面目，也就不真的認識對救恩的需要：得救的最大攔阻，是不知道自己多麼的需要得救恩。

如果不知道自己是絕望的罪人，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”(提前一：15)，哪還能於他有分？如果對拯救的卑賤危亡沒有體會，就會以為主的救恩卑無足高，對主的真道缺乏認識。

使徒保羅因為關心教會，再次寫信申明，並不是要建立甚麼理論，不是要故意冗贅費話，而是為了聖徒們在信仰上的安全。因為事關重要，所以有必要反復申述。這也就像彼得所說的：“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，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，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。”(彼後一：12)

人的常情是喜新好奇，厭煩絮語繁言，不喜聽重複的話，熟常的道理；但牧者的愛心，會使他諄諄叮囑，必得要熟記在心，免得蹈入危險。

他在此提出了三防：

一. 防備犬類

猶太人以他們的血統自傲，卑視別的種族，稱呼外邦人是“狗”：當然不是像今天以狗為友的好感，而是厭惡的意思。但主耶穌的標準不同；祂看自絕於救恩門外，不接受福音真理的人是狗，所以說：“不要把聖物給狗”（太七：6）。保羅在這裏反譏那些注重血統的人為狗。實際上種族歧視的人，正是把人當作畜生看待，計較甚麼純種；不過，現在世界上的人，除了住在深山密林或荒島上的野人，難以找到甚麼純種的人。

救恩是不分種族的：“世人都犯了罪”（羅三：23），需要救恩的情形是一樣的，而神也為所有的人類預備了救恩，一樣的救法，並沒有分別。據說：有一西方宣教士，到了中國，初習漢語講道，當眾說出：“神愛西人”，使全體會眾側目；幸而他繼續講下去：“因為西人都犯了罪！”會眾才釋然於心，哄堂大笑。原來那宣教士有以法蓮人的問題，“咬不真字音”把“世人”讀成了“西人”（參士一二：5,6）。不過，人類普遍需要救恩的情形，是真實的。所以要防備不認識自己，以種族自高的人，包括華人也有這種毛病；因為人自恃血統，就否定了靈統，否定了主耶穌為普世罪人流血捨命的救恩。

二. 防備作惡的

作惡的是傷害人，破壞律法；但在這裏所指的，不是一般作惡的人。因為誰都知道防備盜賊，用不著使徒饒舌；而且世上惡人多如莠草，無法防備，也無從隔絕（參林前五：10,11），“除非離開世界方可”。不過，主耶穌不是要祂的門徒離開世界，而是要進入世界為祂作見證；只是不要任世界進入教會。所以要防備的，是稱為信徒而作惡的。那是指甚麼樣的人呢？是主耶穌所說的：“外面披著羊皮，裏面卻是殘暴的狼”，那是假先知，假信徒；那些都是主

所從來不認識的“作惡的人”(太七：15,23)；使徒彼得說：“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”(彼後二：23)，是敗壞的奴僕，是假師傅。還有反律派(Antinomianism)，他們引進諾思替派(Gnosticism)的理論，毒害神的教會，自以為“屬靈人”，不受一切道德律的限制。他們斷章取義，把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當作任意放縱的藉口，而故意不顧下文的“斷乎不可”，去任意犯罪(參羅六：15,16)。

俄國杜思托耶夫斯基(Fyodor Dostoyevsky, 1821-1881)在他的傑作科拉莫佐夫兄弟(The Brothers Karamazov)一書中，指出無神思想的危險：“如果沒有神，甚麼事都可作”。反律派的實踐，就是“如果不要律法，甚麼事都可作。”我們可以想像，一個沒有道德規範的世界，會是怎樣的。沒有了“惡”的觀念和格限，盡都是惡。神是有規律的神。

三. 防備妄自行割的

有些猶太人，把割禮帶進教會，要信徒行割禮，像猶太人一樣，無異把教會弄成猶太教的一派。保羅稱這種注重肉體上記號的作法，是“妄自行割”，因為失去了原來的意義，如同“用刀割身”一樣(利二一：5 一九：28)，是任意割殘身體，無異於巴力假先知的“自割自刺”(王上一八：28)。

加拉太的教會，曾面對律法派的擾亂；保羅告訴他們說：“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要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...原來在基督裏，受割禮，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”而且更進一步說，主張割禮的人，是“把自己割絕”在基督救恩之外(加五：1-12)。割禮所

代表的，是律法奴役的軛，是要靠律法稱義，與因信稱義相對，是否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的功效。

人最大的弱點，就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，把自己看得太高了，要靠自己。耶和華說：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；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：以此誇口。”(耶九：23,24)

亞伯拉罕到生育完全絕望的時候，才專心相信仰望神的應許，從撒拉生出以撒(羅四：19-22)。在那時候，神給他割禮，作因信稱義的憑據。亞伯拉罕不是因為先行了割禮，才得神稱他為義；如果那樣，他可以誇口自己作得好，如何順從神的命令。相反的，是在他還未行割禮的時候，先因信稱義了，神才叫他行割禮，作為記號；所以割禮不是稱義的原因，不是蒙恩的條件(羅四 9-12)。聖經又說：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”(羅二：28,29)

這樣說來，真割禮不是在肉體上，更不是用人的方法“妄自行割”，而在於心靈的真割禮。使徒申明，那完全是基督所作成的：“你們在祂裏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”(西二：11) 因為惟有心靈得到更新與潔淨的人，才是真受割禮；惟有在基督裏，這種割禮才有可能，而成為真正敬拜神的條件。

不能靠自己

在人類歷史中，不必藉科技文明，就知道自己與神隔絕；而藉科技文明，也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。人知道這種交通的必要，想出了敬拜的方法；但無法解決的，是罪的問題：罪不除去，神人之間的交通就沒有可能。只有基督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，可以贖我們的罪，使信的人，藉著聖靈與神相交。聖經說：“我們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：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”這是說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的罪受死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表明神與人的相交恢復了；“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”（來一〇：19-22）。

在另一方面，基督復活升上了高天，在天父右邊，作我們永活的大祭司，為我們禱告。這樣我們的一切，都是由主成就的，自己完全沒有可以誇口的地方，只有指著主誇口；同時，也可以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”。

聖經說：神“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”，是叫人知道不能靠自己作甚麼。“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...世上軟弱的...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...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”只有人知道自己一無所有，對於自己絕望，才可以認識不能靠自己，一切都靠神。這就知道“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本乎神；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如經上所記：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”（林前一：19-31）。

“指著主誇口”是說救恩的完成，全在於基督，一點也不是人作成的。“在基督裏誇口”是說救恩的可靠，常在神的恩中不能被隔絕（羅八：31-39），不能被奪去（約一〇：29）。“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”。這是一項偉大的勝利：得勝肉體，罪惡，和律法；但這勝利是在於耶穌基督。

使徒保羅在傳福音的路程中，經歷到“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，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”，才學習到“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”(林後一：8,9)。

有個故事，說到一隻老虎，捉到了個狐狸，預備來當作晚餐。狐狸說：“你忒也大膽了，你不知道天帝立我為眾獸之王嗎？”老虎當然不相信有這麼回事；看看狐狸的體貌，怎也信不下去。狐狸說：“你是看我這副樣子，難怪你不信。不過，咱可以試驗過：咱倆一同出去，在山林中走上一趟，試試眾獸的反應如何。”於是虎伴著狐一同出去，眾獸看見他們來了，不是紛紛逃避，就是戰慄不已。狐狸說：“你看孤家說得沒誇張吧！”(國策：“楚策”)這就是“狐假虎威”成語的來源，一般沒有甚麼尊敬和善意。可是這寓言顯示了狐狸的聰明，和它得到安全的秘訣，頗有值得效法的地方。我們基督徒也該知道靠著基督耶穌誇勝，奉主的名使一切的仇敵敗服：但是不要忘記權威的來源，誤以為是自己的成功。

誇甚麼？靠甚麼？

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：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；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(腓三：4-6)

教會的主看出老底嘉的基本問題：“你說：‘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！’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，可憐，貧窮，瞎眼，赤身的。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；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。”(啟三：17,18)

通常人失敗的原因，在自以為是某種情形，實際卻不是：自己以為強壯，卻是病弱；自以為勇足以當萬夫，戰無不勝，卻是不堪一擊，逢戰必敗。這一個“卻不知道”，就成了他的致命傷。所以聖經說：“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”(加六：3)

在屬靈的事上，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，就是要知道神的要求。罪人怎樣才可達到神的標準：完全聖潔無罪？人如何越過到達神那裏間隔的深淵？古聖者約伯“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”(伯一：1)；他的朋友仍然詰問他：“人是甚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婦人所生的是甚麼，竟算為義呢？”(伯一五：14)這成為千古以來，人難以解決的問題。

使徒保羅的耶穌基督的啟示，提供唯一正確的答案：“弟兄們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基督]傳給你們的；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”(徒一三：38,39)這是說，信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的救恩，是唯一稱義的根源，滿足神的要求，得算為完全，在此以外，靠肉體的條件，都無法滿足律法，無法達到稱義的地步。

達不到標準

回顧以往的宗教經驗，保羅指出靠肉體的不足，反而成為得恩典的攔阻：他不僅像別的猶太人一樣受割禮，而且按著字句，照亞伯拉罕給以撒行割禮的榜樣，在第八天行了割禮，時間上正確(創二一：4)，可說正宗的敬虔。無人可以選擇自己的父母；但作父母的，可以選擇引導自己的孩子，從早就走上敬虔事奉的道路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這不能代替信仰；信仰必須是個人的事。不僅如此，保羅又說，他是正宗純種的猶太人，不僅是入猶太教的人，而是便雅憫支派的人，還取了本族先人掃羅的同一名字，記念以色列的首位君王。在約六百年前，亞述王擄取以色列北國十支派的人民(見王下一

七：6,18-24)，又將外族人移殖到撒瑪利亞。所以猶太人看不起混雜血統的撒瑪利亞人；北國十支派也從此血統不清。但便雅憫和猶大支派的後裔，仍有族譜可查，這也成為肉體可以誇口的地方。

在此之外，保羅有他個人的宗教行為：就律法說，是“法利賽人”。一般基督徒，對於法利賽人有不良的成見，認為是跟假冒為善同義。其實，“法利賽”的意思是“分開”；他們拘守律法，加上先聖口傳的傳統，自以為敬虔“嚴謹”（徒二六：5）。標榜比撒都該人信仰純正；因為法利賽人相信，有天使，復活，並將來的審判等。不但如此，保羅還是前進分子，他自己說：“你們知道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逼迫殘害神的教會；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”（加一：13,14）；他以熱心迫害“所稱為異端的道”（徒二四：14），而表現自己的進步。而且他個人立身行事，完全照著律法，沒有人可以指摘他有甚麼違法的紀錄。他“憑著良心”（徒二三：1），規規矩矩的作人。

像保羅這樣的人，還有甚麼可說的呢？但這一切的行為，在神面前不過如亞當，夏娃“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”（創三：7），並不足以遮羞蔽體。在神的面光之中，人只能羞愧的承認：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”（賽六四：6）人無論如何努力，無論如何想要討神的喜悅，都不能成功：“原來床榻短，使人不能舒身；被窩窄，使人不能遮體”（賽二八：20），正是人工宗教，不能使人得安息的情形。

保羅警告教會要“三防”；也從他切身的經驗，說明了種族家室傳統，自力善行，割禮宗教，都不能救人；要從自己，轉向天上，仰望主的救法。